宝丰乡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	二级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州级	县级	乡级
1	开展活动情况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	1.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2.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.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4.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5.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丰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	二级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州级	县级	乡级
2	监督检测	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(电话、地址等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宝丰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	√
3		生态环境污染监督监测	1.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2.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、逾期不归还临时占用林地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发〔2013〕81 号） 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 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宝丰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	二级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州级	县级	乡级
4	信息发布	污染源信息发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宝丰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	√
5		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宝丰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	二级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州级	县级	乡级
6	信息发布	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	水源、森林，规模养殖等的环境质量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 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宝丰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	二级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州级	县级	乡级
7	信息发布	生态环境统计报告	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丰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	二级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州级	县级	乡级
8	行政审批	林木采伐许可	受委托批准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的材料、流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78 号 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宝丰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	√